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的意見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發表報告，認同假若非華語學童能在幼稚園階段全面沉浸在中文語言環境，將有助他們學習中文，委員會建議向取錄了一群（如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金（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薪酬相若）、增加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和鼓勵進行更多有關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需要研究，以照顧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需要。樂施會認為教育是打破跨代貧窮的最好方法，是次報告建議增撥額外資源給予相關幼稚園，以增強支援學前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需要，我們對此方向表示歡迎。

支援應覆蓋全部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委員會建議撥款只適用於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但報告 8.2.5 段同時提及「大部份幼稚園只取錄了少量非華語學童」。事實上，本會於 2014 年所進行的「低收入家庭南亞裔幼稚園學生的中文學習挑戰研究調查」發現 60.5% 回應的幼稚園，只取錄 7 名或以下的南亞學童，這意味仍有為數不少的貧窮幼稚園學生將未能受惠於新建議。再者，支援 8 名跟佔全校一半人數的非華語學生，所需的資源顯然十分不同，只給予相若於一位教師薪酬的額外資源未必足夠應付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童幼稚園所需的中文學習開支。

我們建議政府應根據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比例增加撥款，令幼稚園有足夠資源去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而對於收錄 7 名或以下的幼稚園，建議政府資助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為非華語學童提供到校加強中文學習支援服務，或協助他們課後到服務中心學習中文，以使所有非華語學童能儘早學好中文。

為學前非華語學童制定「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對於是次報告未提及為學前非華語學童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樂施會認為發展相關課程是必需的。不少相關研究¹也指出，要有效協助非華語學童學

¹謝錫金、羅嘉怡、陳聲珮、李黛娜。2010-12。《對非華語幼兒有效漢字學與教課程和教學法的研究》；關之英。2009-10。《協助非華裔幼稚園學生學中文研究》。

習中文，除了早在學前階段讓他們浸沉在中文語境外，還要配合一套切合學習需要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從最基本的聽說開始教授，再把語音與字詞聯繫，加快、加深非華語學童對中文的認識，讓非華語生在升上小學時可順利銜接主流小學的中文課程要求。

現在少數族裔的中文及廣東話程度不足，令他們工作的選擇多局限於體力勞動為主、工資低、危險性高的種類，不但大大窒礙他們的發展，甚至令部份少數族裔人士找不到工作，最終陷於貧困。要有效學習中文，儘早奠定語文基礎至關重要，所以政府應把中文學習支援延伸到幼稚園，讓每一位非華語幼稚園學童均能夠從學習起步的階段，加強學習中文，讓少數族裔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增加他們日後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遠離貧窮。